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8年 04月 29日

發文字號: 北檢泰總安字第 1080900034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扣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(詳如公告事項),業經判決確定,經公告後一個月內無機關(構)申請使用者,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: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法 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 保管字號、扣押物品名稱、重量:
  - (一)、106年青保管字第 2144 號-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3 包, 驗餘總重共計 2987.08 公克。
  - (二)、106年青保管字第 2724 號-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8 包, 驗餘總淨重 7978.24 公克。

## 二、 裁判確定日期:

108年台上字第701號,108年03月14日判決確定。 106年度重訴字第005號,107年12月26日判決確定。

## 檢察長 邢泰釗